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8期(总第73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八期

(总第 73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 杰

副主任 孙 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 微

孙 贇 蒋兴明

陈 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主 编 孙 贇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
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
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三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红河州建
水县“红顶协会”问题的通报…………… (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
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野外
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
理办法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64号—67号……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 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省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继续抓好监测排查、疫情报告、应急处置、餐厨剩余物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努力确保全省非洲猪瘟疫情平稳。严格执行生猪调运规定，我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期间，除国家批准的以外，全省暂停生猪调运出省，省内疫区县与非疫区县之间严格执行“点对点”调运。运输猪肉进出本省需持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合格证明。规范生猪跨省调运管理，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省际间道口设立联合检查站，严格查验出入我省的生猪及其产品，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边境防堵机制，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严厉打击走私生猪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厂（场），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各级财政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

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二、加大种猪基础产能保护力度

优先保障种猪场改建扩建土地供应，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保障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基础产能。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提高良种供应能力。支持国家核心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扩大生产。重点支持生猪育种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快高品质核心群繁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有序扩繁和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支持养猪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强化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对种猪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小散养殖户进行排查，实行严格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构建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屏障，提升种猪场及周边生物安全水平。

三、培育一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

支持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加快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采取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改造提升传统养猪场，优化生产经营结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生猪产业链条，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优化生猪生产用地审批流程，优先保障生产设施用地、融资需求。将生猪产业纳入我省关于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的支持奖励范围。用好中央财政生猪

调出大县补贴资金，扶持培育一批规模上万头的生猪养殖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开展一体化经营，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加快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鼓励各地新建一批专业化养猪场，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各地结合产业扶贫，统筹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小额信贷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根据当地自然生态条件，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猪场。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发挥龙头企业市场主导作用，带动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散养农户、贫困农户通过劳务输出、资金入股等方式融入现代养殖体系。鼓励龙头企业采取租赁、代养、订单收购、技术服务等模式参与经营，支撑村集体经济发展，稳定贫困户收益。

五、打造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猪健康养殖。大力推广滇南小耳猪、滇陆猪、撒坝猪等地方优良猪种，实施产业化开发，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形成云南优质高端生猪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加大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扶持培育一批优质特色猪肉品牌和规模加工企业，打造“云字号”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加强产销对接，充分利用沪滇、粤滇扶贫协作机制和消费扶贫有关政策，加强与上海、广东、北京

等高端生猪产品消费区的衔接合作，在我省建立生猪“菜篮子”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机制。加大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努力将我省打造为国家重要的生猪产品供应基地。

六、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负总责。各州、市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加强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统计监测和调控保障能力，统筹谋划做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防止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引导生产，稳定预期。密切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做好冻猪肉储备工作，完成储备任务。根据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适度调控生猪产品外调数量，确保猪肉市场供应充裕。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品生产，多元化缓解市场供应压力，保障肉类市场供应总体稳定。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加快补助资金发放，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落实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支持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临时性生产补助，稳定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将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废弃物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落实好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异地重建给予适当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开展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和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

职能定位，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猪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应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停贷、限贷、抽贷、断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落实好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加快生猪养殖场恢复养殖。落实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提升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生猪疫病紧急处置补助救助机制，对在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给予相应的生产救助补贴。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

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当地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对养猪场污染治理需要整改的，要指导养猪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落实好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冻肉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仔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落实好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并优先保障使用林地定额。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纳入实施范围，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绿色发展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三季度 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1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

体检查的有关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三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19年三季度，共开展5轮政府网站普查。截至9月20日，我

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306个，普查发现丽江市、迪庆州2个网站不合格（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99.3%。省直部门，昆明、昭通、曲靖、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怒江、临沧等14个州、市和滇中新区合格率100%。

（二）政府门户网站检查情况。2019年9月1—20日，对全省在运行的142个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政府门户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另有1个门户网站因单项否决未按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得分100分以上共3个，得分90—100分（不含）共25个，得分80—90分（不含）共22个，得分70—80分（不含）共73个，得分60—70分（不含）共19个。其中，得分前5名的网站分别为：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04分，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00分，禄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00分，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99.5分，文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99.5分；得分后5名的网站分别为：福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62分，华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63分，宜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67分，元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67.7分，华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68分。

（三）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19年9月1—20日，共抽查全省在运行的政务新媒体171个，发现不合格政务新媒体3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98.2%。其中，在运行政务微博68个，发现不合格政务微博1个，合格率98.5%；在运行政务微信公众账号90个，发现不合格政务微信公众账号1个，合格率98.9%；政务移动客户端13个，发现不合格政务移动客户端1个，合格率92.3%。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截至9月20日，“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共受理网民有效留言

205条，超时回复1条；“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共受理网民有效留言26条，超时回复3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不规范。检查中发现部分网站存在服务不实用、互动栏目回应差等问题；个别网站因有关备案和注册信息过期，导致网站不能访问。综合扣分情况看，扣分点主要集中在解读关联、统一登录、可用性、一号登录、页面标签、IPv6改造等几项指标。部分网站底部功能区标识完善工作仍未完成。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不高。部分州、市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办公室（或指定处室）作为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本地本部门开办政务新媒体审核把关不严，部分主办、承办单位投入运维力量不足，导致个别政务新媒体长期不更新发布内容、提供不了有效的互动功能。

（三）网民留言办理不及时。部分州、市和省直部门对网民留言办理工作不够重视，留言处理机制及问责机制不健全，网民留言逾期答复和回复内容敷衍搪塞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化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通报指出的存在问题，认真对照新的检查指标，积极开展自检自查，认真进行整改。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要求，继续开展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工作，及时清理注销闲置域名，对不符合规范的政府网站域名按流程申请规范域名。新建政府网站、还未纳入监管范围的政府网站，要及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申请政府网站标识码，纳入监管范围。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办公室（或指定处室）要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

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政务新媒体主办、承办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避免信息内容长时间不更新、内容表述严重错误等问题，并进一步完善互动回应功能。

（三）加强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答复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20号）要求，明确工作流程，指定专人负责，收到网民留言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在办理时限内回复网民留言。

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分析问题原因，及时进行整改，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督和管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要认真对待，于

2019年10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1份和电子文档）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在2019年10月第二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中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 附件：1. 2019年三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 2019年三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
3. 2019年三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4. 2019年三季度网民留言办理超时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年三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	57	0	100%
昆明	54	0	100%
昭通	18	0	100%
曲靖	22	0	100%
玉溪	14	0	100%
保山	16	0	100%
楚雄	28	0	100%
红河	14	0	100%
文山	12	0	100%
普洱	11	0	100%
西双版纳	10	0	100%

大理	14	0	100%
德宏	6	0	100%
丽江	8	1	87.5%
怒江	5	0	100%
迪庆	6	1	83.3%
临沧	9	0	100%
滇中新区	2	0	100%
总计	306	2	99.3%

注：数据监测采样时间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2019 年三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存在问题
1	丽江	5307220033	永胜县人民政府	表述严重错误
2	迪庆	5334000012	迪庆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互动回应差

注：数据监测采样时间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3

2019 年三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微博 / 微信公众号 / 移动客户端名称	存在问题
微博			
1	滇中新区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内容不更新
微信公众号			
1	滇中新区	云南空港	内容不更新
移动客户端			
1	滇中新区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	无法下载或使用

注：数据监测采样时间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4

2019 年三季度网民留言办理超时情况

序号	州、市/部门	网站名称	留言编号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办理情况
1	省直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190828 b2ccab32	8月28日	9月3日	超期
2	昭通	昭通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FAQ0000 137895	7月8日	7月12日	超期
3	曲靖	曲靖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FAQ0000 137896	7月8日	7月12日	超期
4	迪庆	迪庆藏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FAQ0000 137899	7月8日	7月12日	超期

注：数据采样时间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红河州建水县 “红顶协会”问题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12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红河州建水县存在“红顶协会”强迫个体工商户入会缴费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整改工作提出要求，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现场督查整改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将办理营业执照与入会缴费捆绑挂钩。个体工商户不加入建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以下简称县个私协会）并交会费，就不能领取营业执照，明显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中“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的规定。

二是县个私协会会费成为市场监管部门“小金库”。县个私协会会费多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在编人员收取，定期汇给县个私协会，支出一般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审批。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县个私协会收取的551万元会费中，有140多万元用于多个市场监管所修缮办公楼、购买营业执照及登记注册表格等。上述行为，明显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中“社会团体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规定。

三是县个私协会与市场监管部门形成利益链条，成为名符其实的“红顶协会”。县个私协会和下设服务站与县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市场监管所合署办公，长期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县个私协会负责人，明显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中“行业协会要从职能、机构、工作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彻底分开”的规定。

二、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目前，红河州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对4个责任单位和8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一）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停止强制入会。停止强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填写入会申请等行为，停止入会与办照、年检等业务工作捆绑挂钩。二是清退违规收费。已全部完成50170户个体户、1621户企业共551万元违规收取会费的清退工作。三是整治会费使用混乱、人员兼职和合署办公问题。修改县个私协会章程，明确公职人员不得参与经费审批和使用管理；严禁县市场监管局在县个私协会列支经费，实行会费专收专用；厘清县市场监管局与县个私协会的关系，目前已无公职人员在县个私协会任职；县个私协会占用县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办公用房已清理腾退，14个会员服务站已搬离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二）责任追究情况

责令建水县委、县政府向红河州委、州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给予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通报问责。

责令建水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给予建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蕾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建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伟诫勉问责。

给予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黄淳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职级由二级主任科员降为四级主任科员。

给予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普凤莲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职级由二级主任科员降为三级主任科员。

给予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苏金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给予建水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倪树伟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建水县民政局原副局长易正元诫勉问责。

责令建水县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原科长刘康林作出书面检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坚决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抓好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二）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抓好整改。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监督，履行好业务指导职责；各级政府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聚焦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迅速组织进行全面排查，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加以整改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大力度，坚决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拿出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这场硬仗。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依法行政，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规〔2019〕2号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助力我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最美云南建设，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

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云南生态敏感脆弱、生态环境保护欠帐多、发展不平衡，持续保持环境质量优良的压力大。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以最实的举措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把云南建设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紧扣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着力创新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利益责任关系，引导市场，汇聚资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创新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鼓励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使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针对城乡、区域、行业、不同主体实际，在价格手段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和环节，健全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使节约能源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单位、家庭、个人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

——坚持因地分类施策。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基于更严格环保标准的价格政策，更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二、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体系

（一）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体系。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统筹考虑

当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和企业、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2019年底前，原则上设市城市和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应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1.4元；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1.2元。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建制镇和特色小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要满足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可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协商确定付费标准。

（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坚持多排污多付费原则，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商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测，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州（市）、县（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自本文正式发布之日起的新建工业园区（含在建）制定污水处理费政策，必须同步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

（三）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相关县（市、区）要率先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

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Ⅴ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四）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污水处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签订污水处理收费协议，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三、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一）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当地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2020年底前，全省城市及具备垃圾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允许代收单位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鼓励各

地制定促进垃圾协同处理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三）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通过“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等方式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运输处理成本、村集体和财政补贴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乡村环境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四）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改革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将农田水利项目作为推进改

革的载体，在改革实施区域内，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几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在具备精准计量条件的地区应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基础上，不断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城镇供水价格。不断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同时将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

（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云南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科学确定用水定额，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率先实行，分步落实，2020 年底前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与自来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制定再生水政府指导价格，推进再生水利用市场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引导工业、洗车等行业使用再生水。具体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探索实行累退价格机制。

五、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

（一）完善差别化电价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电价政策。对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需要的燃煤发电电量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7 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节能减排要求的，执行目录销售电价，并在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促进相关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清洁化改造。

（二）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注册进入市场后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谷、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坚持和完善居民用电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政策，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可由经营企业自愿选择参与市场化交易，或执行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以提高充电设施的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底，对实行

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免收基本电费。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落实。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问责问效。对新出台的政策要建立落实台账，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扎实推进。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强化价格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找准政策执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共推绿色发展。

(三) 兜住民生底线。正确处理推进绿色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州市要按时报送各项价格政策推进落实情况，并做好主要做法和成果收集，形成典型经验材料。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五) 加强宣传引导。注重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坚持宣传工作与价格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共同责任，为落实绿色发展价格政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 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19〕5号

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23日云南省科技厅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7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

站(以下简称“省野外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

(国科发基〔2017〕250号)、《国家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2019-2025）》（国科发基〔2019〕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野外站是依据我省自然条件的地理分异规律，面向我省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布局，服务于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发展，通过长期野外定位观测获取科学数据，开展野外科学实验研究，加强科学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示范服务样板作用，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的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省野外站原则上应依托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实行“资源共享、联合协作、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筹措。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根据省野外站建设运行状况，给予必要的运行维护和观测研究经费支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野外站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政策，促进省野外站的建设和发展，推荐申报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 制定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
3. 批准省野外站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4. 组织开展省野外站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六条 省野外站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为推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支持省野外站的建设和发展，配合做好省野外站的管理工作。

2. 协调落实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相关条件，协调解决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支持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自主创新研究。

4. 负责新建省野外站的推荐。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优先支持省野外站发展，并提供人、财、物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配置并健全省野外站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3. 建立有利于省野外站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4. 配合做好省野外站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等工作。

5. 聘任省野外站站长、建立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并报推荐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三章 申请与建设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规划和布局、全省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学科建设需求，有计划、有重点的建设省野外站。

第九条 省科技厅公开发布省野外站申报通知，由依托单位组织并经推荐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条 申请省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面向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学科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遵循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三十年

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3.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

4.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

5.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6. 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

7. 申请省野外站，须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提出建设申请，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省野外站总体布局择优建设。经批准建设的省野外站由依托单位填报任务书，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签订实施。

第十二条 省野外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按照“边建设、边研究、边服务”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观测场地、仪器设备、人才队伍和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观测指标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观测实验，开展科学研究及示范服务。

第十三条 省野外站建设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章 管理运行

第十四条 省野外站站长应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每届任期为五年，具体负责省野外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省野外站应成立学术委员会，经依托单位报推荐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1. 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科研一线优秀科学家和监测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一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2. 学术委员会职责是审议省野外站的研究方向、观测实验研究目标、重要学术进展、年度工作报告、科研诚信建设及其他重要事项。

3.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省野外站应建设和稳定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省野外站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应加强站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应公开透明，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省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省野外站完成的数据库、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应标注省野外站名称。利用省野外站观测数据、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应明确标注来源。

第十九条 省野外站应服务和支持地方发展，鼓励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共建科研、人才培养、教学及实习基地，与地方政府或社会团体联合建设科普基地，主动向公众开放，开展科学普及。

第二十条 省野外站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弘扬扎根基层、吃苦耐劳、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

第二十一条 省野外站需要调整站址、变更名称、调整研究方向的，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复。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省野外站年度工作报告上报推荐部门及省科技厅。

第二十三条 省野外站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周期一般为3年，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估重点为省野外站观测数据数量及质量、研究成果和水平、示范成效、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与运行管理水平等。

第二十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定期评估中，省野外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和评估的公正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野外站定期评

估结果予以审核和公布，评估结果作为配置资源和调整布局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责成其整改，下一轮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省野外站序列。未经批准不参加定期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省野外站资格，不再纳入省野外站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野外站名称由省科技厅统一命名，一般为“地名+领域(学科)+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为“Address, Research Field (Disciplin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Yunnan Province”，经正式公布后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7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

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农规〔201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加快推进全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质量兴渔、创新驱动、依法治渔，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

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全省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到2022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产业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基本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稳定数量、发挥功能，健康养殖示范县达3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70%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三品一标”认证数量逐年递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35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产品优质、环境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加强科学布局

(一) 合理利用养殖水域。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统筹资源保护、生产发展、环境保护，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

(二) 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湖泊、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结合我省高原特色淡水渔业特点，着力在滇中地区发展大宗淡水鱼养殖，滇南地区发展罗非鱼养殖，滇北地区发展冷水鱼养殖，适宜区域发展优质土著鱼类养殖，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

三、转变养殖方式

(一) 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围绕生态、绿色、健康、高效目标，以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为抓手，加强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集成攻关，推广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

化发展模式，促进农林牧渔业融合循环发展。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推动用水和养水相结合，对不宜继续开展养殖的区域实行阶段性休养。实行养殖小区或养殖品种轮作，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强度。

(二) 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长效机制。鼓励水处理装备、集装箱养殖装备等关键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规范渔港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渔港在产业发展、渔业安全、应急处突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 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和管理水平，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水域滩涂资源配置，加强对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养殖户与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改善养殖环境

(一) 科学布设网箱网围。推进养殖网箱网围布局科学化、合理化，加快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涉水保护地开展网箱网围养殖。以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等区域为重点，依法拆除非法的网箱网围养殖设施。

(二) 推进养殖尾水治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 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 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尾水监测, 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 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 加强养殖废弃物治理。积极探索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 以渔业规模养殖为突破口, 推进网衣、浮球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网箱网围拆除后的废弃物综合整治, 恢复水域自然生态环境。

(四) 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在九大高原湖泊开展以增殖放流为主要措施的渔业资源养护、水生态修复; 在金沙江流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试点, 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鱼类增养殖, 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构建立体生态养殖系统, 增加渔业碳汇。加强城乡水网坑塘沟渠整治, 重构水生生态系统。

五、强化生产监管

(一) 规范种业发展。立足高原特色淡水鱼类种质资源丰富的特点, 加强土著鱼类育种、扩繁、推广和品牌打造, 鼓励选育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 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 支持重大育种创新联合攻关。支持标准化扩繁生产, 加强品种性能测定, 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 严肃查处无证生产,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种业服务保障体系,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库和保护区建设。加强外来水生物种的引种试验、养殖管理和动态监测, 避免外来水生物种对原生境和种质资源造成破坏。

(二) 加强疫病防控。落实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 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渔业官方兽医、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科学规范水产养殖用疫苗审批流程, 支持水产养殖用疫苗推广, 实施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三) 强化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许可制度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 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 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

(四)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 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估和能力验证, 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 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 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支持养殖企业和渔民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 建立诚信档案。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 实施有效监管。加快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 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优质水产品认证。

六、拓宽发展空间

(一)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

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养殖产品加工流通，支持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从池塘到餐桌的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培育全国和区域优质特色品牌，鼓励发展新型营销业态，引领水产养殖业发展。

(二)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政执法、增殖放流、产品认证、示范推广、科研合作、产品贸易等方面交流合作，打造外向型渔业优势产业带。

七、加强政策支持

(一) 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因地制宜支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探索金融服务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创新绿色生态金融产品。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二) 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科研体系，鼓励高校和水产科研院所通过共建实验室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中心等方式，提高技术支撑力度。加强质量导向型科技攻关，培育和推广口感好、品质佳、营养丰富的新品种。加强绿色安全的生态型水产养殖用药研发。支持绿色环保的人工全价配合饲料研发和推广，鼓励鱼粉替代品研发。积极开展绿色养殖技术模式集成和示范推广，打造区域综合整治样板。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作用，培训新型职业渔民。

(三) 完善配套政策。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保障工厂化循环水、养殖

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水、用电等优惠政策。

八、落实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州、市要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评价内容，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涉渔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 依法保护养殖者权益。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依法确定承包期。完善水产养殖许可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三) 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执法，严厉打击“三无”渔船及各类非法捕捞和养殖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强化普法宣传，增强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尊法守法意识和能力。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19年8月13日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商规〔2019〕1号

各州（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加快培育旅行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提升我省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请各州（市）

附件

商务局、文化和旅游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做好重点企业申报准备、推荐工作，共同促进我省旅行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附件：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7月29日

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培育旅行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推动扩大旅行服务贸易，提升我省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3号）和《云南省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定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旅行服务贸易是指旅行企业开展的入境游和出境游服务。旅行服务贸易具体范围按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界定。

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以下简称

“重点企业”）是指在我省主要从事旅行服务贸易业务，且规模较大，或在旅行服务贸易领域居于前列，对全省旅行服务贸易发展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重点企业由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认定，由省商务厅负责具体实施工作。认定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自愿申报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认定范围

重点企业认定范围包括旅行服务进口企业和出口企业。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在云南省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

2. 从事旅行服务贸易业务；
3. 近两年在商务业务、旅游业务、外汇管理、税务、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旅行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在旅行服务贸易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好示范引领作用，且消费者满意度较高企业。

第六条 申报重点企业，除满足上述申报条件外，对企业吸纳就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第七条 重点企业申报如为同一法人公司的，以母公司申报为准，母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重点企业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两年一次由省商务厅和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出申报通知，州(市)商务和旅游部门组织申报；

(二) 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http://fwmyzb.mofcom.gov.cn/>)，按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旅行服务贸易业绩及相关信息，商务系统逐级进行网上审核；

(三) 符合本办法的旅行企业，按要求向州(市)旅游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经州(市)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州(市)商务局进行初审后，将申请材料依次递交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进行联合审查；

(四) 省商务厅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评审，择优确定重点企业；

(五) 省商务厅征求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征信意见后，省商务厅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进行审定；

(六) 对经认定的重点企业，由省商务厅在政务网站上予以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

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授牌。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旅行服务贸易业务情况和取得成效，发展特色和优势、发展前景和规划等)；

(二) 旅行重点企业申请表；

(三) 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前一年会计年报；

(五) 服务贸易证明材料及明细表并加盖公章(跨境收付款凭证复印件、银行收付款和纳税凭证或其他可证明本单位开展旅行服务贸易业务的证明材料等)；

(六) 其他按要求应当提供的材料；

(七)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负责重点企业指导工作，协调解决旅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一条 重点企业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内按规定注册、填报有关信息，并实时填报旅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and 动态情况，省商务厅对旅游企业服务贸易业绩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二条 成为重点企业的，发生合并、分立、转业或者变更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变动后一个月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商务部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及时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重点企业给予优先政策支持；经认定的重点企业，

省商务厅统筹资金给予定额支持；对旅行服务贸易业绩突出的重点企业按业绩给予资金补助；重点企业可享受服务贸易等外经贸政策优先支持。对具有下列情形的，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开发云南特色旅行产品，大力开展旅行服务贸易的；旅行服务贸易业绩突出，在全省具有引领作用的；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际营销渠道的；其他对全省旅行服务贸易贡献较大、影响广泛的企业和项目。

第十四条 对重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由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依据本办法每两年评选一次。被列入重点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将予以撤销资格：

- （一）申请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 （二）涉及从事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活动，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附件

（三）不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定期向商务和旅游主管部门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资料报表屡催未果的；

（四）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已严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依法应予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资格的重点企业，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重点企业的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8日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的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申报表

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工商注册号	
	企业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本年度年检时间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是否有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固定资产		销售收入	
	纳税总额		税后利润	
	人员情况（人）			
	在职员工		外籍员工	
	驻外员工		年新招员工	
	是否为改制企业		改制年度	
	上一年度是否获得过政府财政支持资金		名称	
			获评年度	
	是否为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获评年度	

旅行服务贸易促进情况	旅行服务贸易额 (万美元)		主要国别	
	出口额(万美元)		进口额(万美元)	
	出口团组(人次)		进口团组(人次)	
	出口散客(人次)		进口散客(人次)	
	合同/协议份数		银行收付汇凭证份数	
	上一年度境外参展、 参会、参赛情况			
企业账户与联系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账户户名		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企业申报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企业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 申请企业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申请企业盖章</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以上为企业填写栏，以下为政府主管部门填写栏）</p>				
<p>州（市）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资格审核意见：</p>				
<p>州（市）旅游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州（市）商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金规〔2019〕1号

各州、市金融办、财政局，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7月16日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云政办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云南省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奖励云南省企业依法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专项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遵循突出重点、前置引导、结果导向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

称省财政厅）和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根据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各部门职能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等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各州市金融办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审核并汇总申报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审核并汇总申报材料报送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

第八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结合部门职能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违法提供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结合部门职能对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奖励提出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结合部门职能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涉税违规违法提供意见。

第九条 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奖励时间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一）公司上市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2. “借壳”或“买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云南省的公司。

3.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

（二）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三）成功在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

（四）省委、省人民政府明确可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一）公司上市

1.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分阶段奖励，其中：对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已与证券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并列入云南

省“金种子”名单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已进入上市辅导备案期并经辅导券商内核会审核通过的，给予700万元奖励；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给予600万元奖励。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参照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安排给予奖励。

3. “借壳”或“买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云南省的公司，给予1000万元奖励。

4.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成功上市后给予1600万元奖励。

（二）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成功在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的公司，如未享受上阶段的奖励资金，可申请补足。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年7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申报时间范围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应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公司上市奖励。

1.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已与证券机构签署有关协议的公司。

（1）承诺函；

（2）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

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上市计划、上市工作进展等)；

- (3) 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有关服务协议；
- (4)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改制后的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已进入上市辅导备案期的公司。

- (1) 承诺函；
-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上市计划、上市工作进展等)；

-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上市承销保荐协议复印件；
- (6) 辅导券商内核会审核结论；
- (7) 辅导备案证明材料；
- (8)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司。

- (1) 承诺函；
-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上市工作进展等)；

-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上市承销保荐协议复印件；

- (6)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请材料的通知书复印件；

-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4.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

申报所需资料参照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申报材料。

5. “借壳”或“买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云南省的公司。

- (1) 承诺函；
-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6.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

- (1) 承诺函；
-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证明材料；

- (6) 境外上市管理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境外成功上市证明材料等；

-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申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

1. 承诺函；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成功挂牌核准批复文件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 申报成功在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

市场挂牌奖励。

1. 承诺函;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本结构、高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成功挂牌核准批复文件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上申报。

第十八条 省国资委和各州市金融办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按照“申报主体网上申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网上审核”的原则,逐级审核报送。

第六章 项目确定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论证和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

第二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场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整改或相关部门建议依法不宜进行奖励的企业,取消拟奖励资格。

第二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评审结论,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作为最终确定奖励的企业;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照最终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确定奖励金额,结合预算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相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监督。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配合企业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追究,并纳入执业质量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7〕15号)在对2018年项目完成专项资金拨付后即废止。

附件: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20____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 年 月

制

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上传至平台电子材料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3. 保证按要求及时报送所需材料。
 4. 主动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 本公司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组织评审部门免于承担责任。
 6. 本公司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1) 知识产权争议；
 - (2) 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 (3) 涉及申报数据不准确。
 7. 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公司上市奖励申请表

申报公司					
申报补助项目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已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是否为“金种子”企业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拟上市地点及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港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可多项选择）			
成功上市时间		（申报已上市补助填报）	成功上市板块	（申报已上市补助填报）	
上市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					
已签约中介机构及费用支出情况		证券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p>本公司承诺，上述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本公司获得财政补助资金后将积极主动推进企业上市，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企业相关责任和义务。如存在虚假信息，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企业（签章）： 年 月 日</p>					
辅导券商内核会意见					
县（市、区）金融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金融办审核意见（或省国资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二、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申请表

申报公司							
申报补助项目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已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是否为“金种子”企业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已签约中介机构及费用支出情况		证券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成功挂牌时间							
<p>本公司承诺，上述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存在虚假信息，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企业（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金融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或省国资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三、公司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申请表

申报公司					
申报补助项目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已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是否为“金种子”企业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已签约中介机构及费用支出情况	证券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成功挂牌时间					
<p>本公司承诺，上述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存在虚假填报，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企业(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金融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州市金融办审核意见(或省国资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已于近日印发和公示。为便于相关部门和企业更好的理解《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背景

2019年1月1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云政办发〔2019〕2号），提出“修订《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对企业上市奖励力度”。据此，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2017年2月17日印发的《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金〔2017〕15号）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由“1. 成功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和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2. 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以及资产支持票据、境外人民币债券等各类债券的企业；3. 在省内实投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外埠企业来云南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4. 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修改为“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司。2. “借壳”或“买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云南省的公司。3.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4.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5. 成

功在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

（二）奖励标准

补助标准由“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给予30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企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给予10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给予3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修改为“1.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分阶段奖励，其中：对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已与证券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并列入云南省“金种子”名单的，可以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已进入上市辅导备案期并经辅导券商内审会审核通过的，可以给予700万元奖励；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可以给予600万元奖励。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参照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给予奖励。3. ‘借壳’或‘买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云南省的公司，给予1000万元奖励。4.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成功上市后给予1600万元奖励。5.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给予100万元奖励。6. 成功在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给予50万元奖励。”

（三）部门分工

新增“根据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各部门职能履行相应职责。”其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等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各州市金融办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

开展申报和审核报送工作；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开展申报和审核报送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违法提供意见；云南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奖励提出意见；省税务局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提供意见。

（四）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范围由“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修改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

（五）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由“省属各企业、各州市及省直管县金融办、财政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修改为“省国资委和各州市金融办按照‘申报主体网上申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网上审核’的原则，逐级审核报送”。

（六）项目确定

申报项目通过第三方评审后，增加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环节，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场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税务局等部门意见建议。并明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整改或相关部门建议依法不宜进行奖励的企业，取消奖励资格。公示方式除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外，增加“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公示时间为7日。

（七）资金拨付

项目确定后，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不再报请省政府审批，由“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当年资金规模，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相关规定，由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修改为“省财政厅根据最终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和资金需求，结合预算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预算、国库

管理相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有27条。

第一条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和政策依据，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云政办发〔2019〕2号）等。

第二条对专项资金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明确为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奖励云南省企业依法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云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专项财政资金。

第三条明确专项资金安排原则，应遵循突出重点、前置引导、结果导向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由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和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提出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能履行相应职责。并明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州市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省税务局等部门的具体职能职责。

第九条对申报企业提出工作要求，申报企业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对奖励时间范围进行了界定，奖励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专项资金奖励企业的范围、标准、条件和申报时间。

第十五条要求申报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

登记地应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对不同类别申报企业和申报阶段的申报材料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企业需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上申报，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流程。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项目确定流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后，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征求相关省级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并明确了公示方式，由省财政厅根据最终确定的补助企业名单，按照预算、国库管理相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最终完成

资金补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提出审计部门、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资金补助后的相关后续工作。

第二十四条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出提示，如配合企业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并纳入执业质量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提出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明确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七条对新旧《管理办法》的衔接进行了界定，明确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和原《管理办法》的废止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64号

- 张春骅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胡朝碧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赖玉华 免去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杜俊军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郑毅 任云南开放大学校长，免去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程睿涵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苏永忠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19〕65号

- 李梅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19〕66号

- 倪立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云政任〔2019〕67号

- 明正彬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信访局局长。

云政任〔2019〕64号—67号